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劉正田、李昭慶、楊葉承、陳玉麟、林玟君(許台灣代)、凱達西、李俞麟、周麗娟、鄭豐譯、徐國鈞、米光武、李孔文、陳芳姿、汪瑞芝、李興漢、張龍福、陳津美、張旭華、廖文華、葉清江(王銘輝代)、葉明貴(黃銘仁代)、張婕、凌祥發(游珮廷代)、王嘉吉、吳瑞萱、黃瑞傑(陳俊均代)、郭俊賢(同時擔任國際商務系代理主任)、高啟中、李幸瑾、彭勝龍、陳春富(胡蕙玲代)、胡秀玲、連俊名、洪綾珠

應出席：36 位

已出席：36 位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陳寶仁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記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教學發展中心提：為廢止本校「專業領域教學辦公室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3 月 17 日公告廢止。

二、體育室提：修正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擬修訂之本校「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要點名稱、第四點第

(二)款、第八點第(一)款修正如下：

要點名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

四、選拔標準：

(二)前述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或運動部認可具潛力運動選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除技術外，並考量下列條件：

~~1. 身心健全者。~~

21. 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

32. 品德良好，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

43. 具有進取心、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

54. 對該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

八、服裝及經費補助

(一)運動代表隊參加各項競賽補助原則如下，所需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1. 運動代表隊參賽服裝請購原則，每隊每兩年申請一次，預算金額每

人新台幣 2000 元以內；請購以比賽服裝或運動鞋襪為主，所需經費由年度分配預算支應。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簽請校長核定，並公告實施中。

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經 3 月 13 日 115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3 月 24 日經校長奉核後，以簡便行文公告全校教學單位。

四、教務處提：修正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四點第(五)款擬修正條文採方案二，導師費：每班月支給新臺幣壹萬元為上限，以一班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得另行專簽之；其餘規定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擬修訂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各專班計畫期滿後四個月內應辦理經費結算，如有特殊事由，得專簽延長之，結餘款得提撥百分之五十做該教學單位招生宣傳用，餘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五、教務處提：訂定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業師協同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產業碩士專班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如下：

二、產業碩士專班遴聘之業師，其專長領域應與系科專業實務技能相關。產業碩士專班遴聘之業師，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非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二)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教務處就本要點業師協同教學之每課程授課時數及人數限制訂定更臻完備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況：本案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附帶決議部分正在擬訂當中。

六、高等研究院提：訂定本校「伊雲谷經營講座」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伊雲谷經營講座審議委員會業經於 3 月 25 日通過聘任陳厚銘教授為伊雲谷經營講座教授，刻正準備後續簽約事宜。另促進教學研究伊雲谷相關論壇將在 4 月 21 日於國際行銷講堂辦理捐贈儀式。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案件。

執行情形：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5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 100 萬元以上 (納入 115.2.26 114-2-1 行政會議列管)	1-1.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114G090)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經費 203 萬 2,500 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總務處：預計 3 月底結案付款。	115/4/30
	1-2.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賦能會計人才實作基地」(114G070) 經費 225 萬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會資系：於 115 年 2 月 10 日完成決標，預計 4 月底前完成履約交貨。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4/30
	1-3. 教育部補助「114 年度實作場域設備精進計畫-課程師資設備精進方案-AI 驅動下全球運籌與供應鏈管理人才培育：教學場域資源提升與實務課程精進」(114G071) 經費 175 萬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企管系：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4. 教育部補助高教深耕計畫設備(115K001)計畫尚未核定暫估數 經費 800 萬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教學發展中心：每院分配 75 萬元、資網中心 40 萬元、教學單位電腦設備更換 2,327,445 元。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5. 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設備 經費 142 萬 1 千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校務永續發展中心：115 年度分配資本支出 90 萬元，預定補助新進教師 18 位(每位 5 萬元)。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 115 年 2 月新進教師國際行銷學院 2 位、管理學院 1 位共 3 位尚未獲補助，補助經費共 15 萬元，刻正簽核中。 2. 尚餘 75 萬元，後續將依新進教師到職情形辦理補助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6. 承曦樓 1 樓空間整建工程 經費 605 萬 1 千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推廣教育部：本案經修正細部設計，預算經費為新臺幣 1,096 萬 2,822 元(預估 115 年執行約新台幣 620 萬 4,961 元及 116 年度執行 475 萬 7,861 元)。 * 總務處：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召開細部設計簡報審查會議，建築師依審查意見提送定稿版。細部設計定稿版已簽奉准，俟奉核後廣續辦理室內裝修審查。已函請建築師提供採購發包文件。	115/12/31
	1-7. 行政大樓電梯汰舊換新 經費 2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總務處：自 115 年 1 月 1 日封閉立川電梯，進行更換作業，預計 3 月底取得使用許可證後開放使用。	115/6/30
	1-8. 骨幹網交換器及無線 AP 等設備 經費 65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資訊與網路中心：規格擬定中。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9. 臺北校區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32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資訊與網路中心：共契採購下訂作業流程中。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10. 桃園校區建置 iMAC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更新 經費 400 萬元	執行數【 0 元】 執行率 0.00% * 商設系：目前已連絡廠商依需求開立估價單，便於後續相關採購流程。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1-11. 圖書館購置西文期刊、電子資料庫、圖書、電子書等 經費 1,300 萬元	執行數【2,408,224 元】 執行率 18.52% * 圖書館：依年度例行期程辦理中，目前已購置部分電子資料庫，約計 103 萬 9,109 元。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12. Adobe CC for ETLA 經費 210 萬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 資訊與網路中心：2/24 決標，預訂 3/19 驗收。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13. 校務資訊系統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 經費 493 萬 8 千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 資訊與網路中心：三月份：校本部系統功能測試及展示、資料移轉；四月份：持續校本部與空院系統展示；資料移轉驗證；五月份：教育訓練；問題持續修正。 * 總務處：配合需求單位辦理採購作業。	115/12/31
	1-14. 教育部補助「114 年優化臺北校區五育樓道路側外牆整建工程」(114G057) 經費 384 萬 6 千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 總務處：115 年 3 月 3 日辦理細部設計簡報，建築師依審查意見修正後另案陳核。	115/12/31
	1-15. 教育部補助「112 年優化臺北校區校園球場工程」(112G051) (114 年轉入 115 年繼續執行案件) 經費 128 萬 6,923 元	執行數【0 元】 執行率 0.00% * 體育室：配合總務處擬辦方案辦理後續事宜。 * 總務處：廠商對於驗收缺失項目(承曦樓階梯白華、承曦樓地下室樓板裂縫造成漏水未復原)仍有異議，其中階梯白華擬簽辦以減價收受方式辦理；另廠商主張樓板裂縫衍生漏水情形將採鑑定釐清責任，目前廠商已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惟鑑定項目未包含樓版裂縫產生原因，已函文表示異議。 * 已向教育部申請展期至 115 年 12 月結案。	115/12/31

序號	案由	業管單位執行情況	預估本案結案時間
2	<p>總務處簽文:本校臺北校區咖啡吧場地於六藝樓 1 樓儲藏空間之可行性評估案</p> <p>3月12日校長公文批示:</p> <p>1.「六藝樓西棟儲藏空間」目前及未來的使用管理單位是誰?</p> <p>2.該活動空間不使用明火的前提下,進行規劃。</p>	<p>總務處:</p> <p>1.該空間目前使用管理單位有:空院、人事室、總務處(經管組)。</p> <p>2.案經 114/4/9 工程規劃設計簡報會議決議另有他用。</p>	114/12/31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賡續積極處理。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第 3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41201)					
1	提案 1: 多功能印表機新增列印選項(歷年獎懲紀錄)	115.1.22	<p>教務處:</p> <p>若擬於校園自動化服務繳費機(多功能印表機系統)新增「歷年獎懲紀錄」列印選項,本處將協助與兩校區自動投幣列印機廠商洽增選項畫面,若經廠商評估需維護費用,將專案簽請學校統籌款項支應。</p> <p>學務處:</p> <p>1.學務處已請新任資訊系統承包廠商(創創)於「校務行政管理系統」新增學生以個人帳密登入後,即可查詢下載列印「歷年獎懲紀錄、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均含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戳章及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浮水印]PDF檔功能。另亦同步洽詢現行漢龍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估價,惟廠商回復該項需求建置作業較為複雜,工時尚待精確評估,現階段暫無法提供報價。</p> <p>2.另將簽請教務處、資網中心協助,將「歷年獎懲紀錄」與「歷年操行成績(等第顯示而非原始分數)」納入多功能印表機列印。</p>	115/7/31	繼續列管
	臨時動議提案 2: 校外增設人行道		<p>總務處(綜服組):</p> <p>1.本案為請同學參與提供寶貴建議,擬配合學生在校時間,協調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於第 2 學期開學後,函請桃園市政府相關單位及平鎮區公所進行會勘,並請學務處、校安服務組及學生代表一同參與協調增設</p>	115/12/31	繼續列管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及辦理情況	預計結案日	列管情形
			<p>人行道，保護及改善本校師生行走安全。</p> <p>2. 經與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持續研議會勘日期；爰交通局業務繁忙，預(暫)訂3月19日(四)進行「研商本校桃園校區校外道路增設人行道改善事宜」會勘；歡迎鈞長同仁蒞會指導參與協調。</p>		
	臨時動議提案13:回收場外機車格增設遮雨棚		<p>總務處(綜服組)：</p> <p>1. 本案即於114年12月24日邀請弘泰能源(本校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商)會勘該場地，該公司研商後回覆「因遮陰等問題導致可建置容量太小，不敷成本故不予施作」。</p> <p>2. 配合教育部來函本校，經濟部能源署刻正代辦太陽光電系統商招標程序，預計於115年2月中旬公告系統商名冊，屆時再詢系統商進行會勘，持續辦理本校場地遮雨棚設置太陽能板評估作業。(教育部1141217臺教資(六)字第1140132302號函)</p> <p>3. 逕洽經濟部「太陽光電計畫辦公室」表示，目前依法定程序(進行委員遴選作業)；中央機關及其所屬各級部、會、機關構轄管國有建物均得適用，屆時各單位可自行從中挑選系統商辦理案場評估、簽約、申設相關作業。</p>	115/12/31	繼續列管

決議：繼續列管，請各單位廣續積極處理。

肆、主席報告：

- (一)4月17日是空院的60周年院慶活動，下午會在喜來登飯店舉辦一場論壇，晚上會有晚宴，請各教學單位轉知教師都能踴躍參與。
- (二)7月份將承辦一個亞洲數位學習論壇，是國際的學術研討會，這個研討會每年各國輪流承辦，今年由本校主辦，目前大概有7至8個國家已經報名投件將近20篇了，但目前臺灣地區好像只有5篇，希望各系主任能宣導有數位教學或教學創新實踐計畫經驗的老師踴躍報名投件，活動詳情請詳見學校官網。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另各單位補充口頭報告如下)

一、教師聘任進度：

主席裁示：有關本表聘任進度所述預計於115-1或115-2之聘任教師人數，請務必提前啟動徵聘作業，並積極延攬人才。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財經學院	財務金融系	21	0	0	1	0	0	0	0	0	0	0	22
	會計資訊系	19	3	2	0	0	1 (專案到期 預計期末 申請員額)	0	0	1 (專案到期)	1 (專案到期)	0	23
	財政稅務系	17	1	1	0	0	1	0	0	1 (羅師退休 115/8/1)	1 (116/1/31 專案到期)	0	18
	博士班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23	5	1	2	0	4 (補專案到 期2人)	0	0	3 (專案到期)	2 (專案到期) 1 (張師，延服至 116/1/31)	0	29
	資訊管理系	20	0	2	0	0	0	0	0	0	0	0	22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	5	2	1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1 (張師，延服至 116/1/31)	0	6
國際行銷學院	國際商務系	22	0	1	0	2	0	0	0	0	0	0	25
	應用外語系	14	0	2	1 (院員額)	0	0	0	0	0	0	1 (史師，延服至 116/7/31)	16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2	0	0	0	0	0	0	0	0	0	0	2

		114-2 (目前人數)		115-1 (預計增聘人數)		115-2 (預計增聘人數)		116-1 (預計增聘人數)		115-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5-2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預計退休 /離校人數)	116-1 總和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專任	專案				
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6	1	2	1	1	0	0	0	1 (專案到期)	1 (羅師，延服至 116/1/31)	0	9
	商業設計管理系	8	1	0	0	0	0	0	0	0	0	0	9
	創意科技與產品設計系	9	0	0	0	0	0	0	0	0	0	1 (黃師，延服至 116/7/31)	8
	創意設計與經營研究所	5	1	0	0	0	0	0	0	0	1 (專案到期)	0	5
體育室	體育	12	0	0	0	0	0	0	0	0	0	0	12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	19	0	0	0	0	0	0	0	0	0	0	19
全校總和		204	14	12	5	3	6	0	0	7	8	2	227

各教學單位聘任進度說明：

主席：請各系就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115 年 8 月 1 日到任)進度說明。

財務金融系：預計聘任專案 1 位，已收到 3 件，但教評會審查結果資格均未符合，將延長公告，希望能於 9 月聘任。

會計資訊系：預計聘任專任 2 位，1 位能 8 月 1 日到任，另 1 位聘任案，已有 3 位來面試，但均未符合教學需求，將延長公告。另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專案 1 位到期，已提早啟動聘任作業，希望各 1 位專任及專案的教師都能在這學期完成聘任程序。

財政稅務系：預計聘任專任 1 位，業經系教評通過，將辦理後續程序，希望在 6 月送校教評。

企業管理系：預計聘任專任 1 位專案 2 位，專任 1 位業經系教評通過，另外專案 2 位應該會繼續專案聘任。

資訊管理系：預計聘任專任 2 位，將進行面試階段。

資訊與決策科學研究所：預計聘任專任 1 位，尚在公告階段，將於 3 月 31 日截止。

國際商務系：預計聘任專任 1 位，業經系教評通過，將辦理後續程序。

應用外語系：預計聘任專任 2 位專案 1 位，業經系教評會審查通過專案 1 位，將辦理後續程序，另專任 2 位將重新公告。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預計聘任專任 2 位專案 1 位，專任 1 位業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準備報到程序，另專任 1 位及專案 1 位預備公告階段。

二、教務處：

- (一)3月30日(星期一)是本校自辦評鑑，針對本次評鑑流程簡單說明，早上9時，有五位外聘評鑑委員，再請一級主管準時到校；首先到桃園校區，由校長、副校長、院長、系主任及師生，本處也會派員陪同，9時30分至10時20分，計有50分鐘，由校長簡報，10時20分至10時50分為桃園校區校園參觀及教學觀摩，11時至11時30分為桃園校區晤談(師生共有10位)。11時30分至12時30分前往臺北校區，12時30分至下午2時為午餐、休息及討論時間，下午2時至2時40分臺北校區校園參訪，2時40分至3時40分師生晤談及查閱資料，目前評鑑資料已經擺放至7樓會議室，3時40分至4時30分，計有50分鐘，委員共識會議與撰寫報告，4時30分至5時20分為綜合座談，屆時請相關主管7樓會議室就位，桃園校區也在桃園會議室就位視訊，以上為當日評鑑之行程。
- (二)有關學分學程在上次評鑑總共被寫了4次，年底評鑑一定為非常重要之指標，本處目前盤點計有2百多位學生，目標為3百多位，還有2個禮拜時間，請院長及各系主任再加強宣導。宣導有4個重點，首先，修學分學程並沒有增加修學分，一樣128學分畢業；第二，學分學程可以註記到畢業證書；第三，修畢結束可以領取5千元獎勵金；最後，針對三年級學生是否有僅缺幾個學分就可以升級為學分學程，鼓勵再加修，能達到領取獎勵及註記於畢業證書。
- (三)有關116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案，教育部已回復本校，針對申請書部分提供部分意見，再請創科系、數媒系及資管系等，於4月1日下午下班前將教育部通知該修正部分，修正後送回教務處彙辦。
- (四)再次感謝行銷學院及空院，於3月21日在新北市及臺北市的兩場大型升學博覽會協助宣導，圓滿結束。

三、學務處：

- (一)3月25日及26日辦理國際美食展，由本處境外組、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及國際處合辦，本校2百多位境外生提供該國家美食，供本校師生享用，活動圓滿完成。
- (二)4月2日上午10時於行政大樓7樓召開畢業典禮籌備會，屆時請各主管準時與會。另以往畢業典禮分上下午場，因此部分主管反應同樣致詞須講2次，所以本次籌備會會針對這個問題討論，如上午為某學院，下午為另一學院，參考政大作法，屆時將於會議針對內容與流程做逐一討論。

四、總務處：

- (一)行政大樓電梯工程也接近完工，雖然尚未正式驗收，但可以先行使用。另有關於新電梯要取消的話是連續按3下，就可以取消。
- (二)有關很多主管與師生反映校園環境，如廁所、公共區域垃圾桶等，將於五月份與清潔廠商議約，增加清潔次數及人力。

五、體育室：恭喜本校女子籃球隊114大專籃球聯賽進入四強，將前往小巨蛋爭取冠亞軍，並於明年返回公開一級。

六、資網中心：有關校務資訊系統書面進度報告資料已上傳於主管群組，近來教務處及空院同仁都密集跟廠商做使用者測試，系統應該能如進度報告之期程上線。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創新設計與經營學院提：有關本院數位設計研究中心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院配合躍升計畫於 108 年設置數位設計研究中心，該中心之設立係為推動相關計畫執行與研究發展，因原躍升計畫已終止，且目前無相關延續性計畫或經費來源支應中心運作，亦無新增計畫申請，致中心已無實質業務推動基礎，爰申請裁撤數位設計研究中心。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裁撤之。

決議：本案緩議。

主席裁示：請創新學院於一年內研擬具體改善計畫，並妥適規劃後續事宜，針對資源之爭取，將給予必要之協助。

提案二、研發處提：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與國際學術聲望，鼓勵本校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卓越研究成果，特擬訂「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
- (二)本獎項所需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或相關捐助經費支應。
- (三)凡在本校服務滿三年以上，且著作發表於校訂頂尖期刊之專任（含專案）教師均可申請。
- (四)應設置審議委員會，由校長聘請五至七位校內外專家學者組成，並採取「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 (五)凡著作刊登於頂尖期刊者，每篇頒發獎勵金新臺幣 50 萬元。
- (六)本案另檢附「頂尖期刊名單」及「申請書」草案。期刊名單係參考中正大學管院標準擬訂；申請書則參考臺灣大學及中正大學相關架構設計。

辦法：本案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擬訂定之「本校北商之星學術獎設置要點」第八點修正如下：

八、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管院頂尖期刊者：每篇頒予新臺幣 50 萬元。

(二)餘照案通過。

應用外語系李幸瑾主任提問：該頂尖期刊名單類別無文科語言領域，請問是否評估列入？

主席回覆：若提報其他領域期刊，須提出客觀數據指標證明其難易度及等級具同等水準，後續再交由委員會審查判定。

提案三、研發處提：修正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及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獎勵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學術競爭力，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修正方向，並支持研究人員在不同機構之間流動以提升專業能力，同時促使各受補助機構提供更好的研究環境，爰刪除原規定第一款第二目之文字。原第一款的資格要求維持不變，並將相關內容合併至修正後第一款的後段。
- (三)考量受補助機構新聘人員獎勵需求及核定補助額度有所差異，現行規定第三款已不符實際運作情形，爰依主管機關修正方向刪除該款文字。
- (四)第三點第四、五款僅款次遞移，其餘內容均無修正。
- (五)配合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制度及本校彈性薪資制度調整，爰刪除第七點第三款規定。
- (六)第七點第四、五款僅款次遞移，其餘內容均無修正。
- (七)配合本校「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內容，爰同步修正本申請表相關資格條件及填報內容。
- (八)為落實學術評比之實質公平，擬參照領域特性調整 SSCI 期刊權重係數為 1.5 倍，以衡平不同學科發表難易度之差異。
- (九)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加權值由 5.0 調升至 6.0，強化對研究主導者(Principal Researcher)之實質獎勵，提升學術倫理中對核心貢獻的重視。
- (十)為利申請人填報及審查作業進行，酌修部分文字說明及表格欄位。
- (十一)其餘未涉及實質內容修正，僅進行文字及格式調整。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申請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 (二)為利申請人填報及審查作業進行，酌修部分文字說明及表格欄位。
- (三)其餘未涉及實質內容修正，僅進行文字及格式調整。
- (四)學術研究類，為落實學術評比之實質公平，擬參照領域特性調整 SSCI 期刊權重係數為 1.5 倍，以衡平不同學科發表難易度之差

異；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加權值由 5.0 調升至 6.0，強化對研究主導者 (Principal Researcher) 之實質獎勵，提升學術倫理中對核心貢獻的重視。

(五) 教學實踐類，為落實卓越教學導向，擬新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之加權計分，以獎勵高品質之教學創新研究成果。

辦法：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